

四川省人民政府批转 省计经委《关于调整、改进对少数农副产品 缴纳生产扶持费办法的报告》的通知

一九八六年二月十八日

川府发〔1986〕29号

省人民政府同意四川省计划经济委员会《关于调整、改进对少数农副产品缴纳生产扶持费的报告》，现批转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情况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对少数农副产品实行缴纳生产扶持费的办法，是在搞活商品流通的同时，为加强管理而采取的经济措施。收缴生产扶持费的品种范围和标准，必须严格按照省的规定执行，各地不得擅自扩大和提高。对已经收起来的生产扶持费，必须加强管理，一定要按照规定比例分别用于发展生产和市场建设上，绝不允许挪作它用。

关于调整、改进对少数农副产品缴纳 生产扶持费办法的报告

去年九月，四川省人民政府以川发府〔1985〕158号通知批转了省计经委《关于采购少数农副产品实行缴纳生产扶持费的报告》。各地执行以来，总的情况是好的。对于保护多年生作物资源，安排好我省工业生产、出口创汇和城乡市场，促进生产的稳定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。但由于缴纳办法本身不够完备，执行中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和问题。有的地方不按省的规定，任意扩大品种范围，提高收费标准，影响商品正常流通；有的把已收到的生产扶持费移作它用，未发挥应有的作用。根据原定收缴生产扶持费视生产情况和供求变化、实行一年一定的原则，结合去年的执行情况，对今年少数农副产品缴纳生产扶持费的办法应作必要的调整和改进。

一、品种范围。本着有利于生产的稳定发展、正常流通，保证轻工生产、出口创汇和加强资源保护的精神，今年规定缴纳生产扶持费的品种调整为：苧麻、茶叶（只限红茶、边茶）、贝母、猪鬃、肠衣、羊毛、羽毛和山羊板皮等八个品种；退出兔毛、兔皮、虫草、黄

连、白蜡、五倍子等六个品种。

二、收费标准。以实际成交价为准，根据需求情况，收费标准控制在百分之二十以内。羊毛、羽毛、山羊板皮可酌情略高于百分之二十的幅度。

三、缴纳生产扶持费的对象。主要是省外来川直接采购上述八个品种的单位、个人和省外委托我省单位、个人采购出省的都应缴纳生产扶持费。但是有我省计经委及计划单列的重庆市、三峡，省筹备组下达的正式出口，调拨计划和农民自销（不动用车船）的产品，可以免交生产扶持费；乡镇企业如有这部分商品出省，可由省乡镇企业局汇总提出申请，经省计经委平衡同意，免交生产扶持费。省内市、地之间，县、县之间，区、乡之间，一律不收生产扶持费。

对收取生产扶持费的上述八个品种，经营部门要积极组织收购，并应确定收购的保护价格，以维护生产者的利益。

外贸部门和工厂应建立自己的出口基地和原料供应基地，加强对生产的扶持。

四、收费单位和使用范围。生产扶持费由县人民政府委托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代收，专户存入银行，加强监督管理，收取的生产扶持费由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取百分之二十，主要用于市场建设；百分之八十由县政府指定的主管生产部门掌握，并提出安排使用项目的意见，经县政府统一研究批准后，用于发展上述八个品种的生产，不准挪作它用。

五、加强出省运输管理。凡是采购省统一规定应缴纳生产扶持费的产品，在出省时，铁路、交通、航运部门一律凭缴纳生产扶持费的收据或当地计委（或农贸办）的证明办理省际运输手续。

六、对少数农副产品实行缴纳生产扶持费的办法，全省应实行统一的政策，市、地、州、县、区、乡，根据当地实际情况，只能决定减少品种或不收生产扶持费，无权自定政策，擅自提高标准，扩大品种范围。各部门、各地区应本着这个原则，认真进行一次检查，凡不符合本规定的收缴生产扶持费超出省定品种范围和标准的，要立即予以取消。根据当地情况，如在省定八个品种之外，确需新增收缴生产扶持费品种的，必须事前报经省政府批准。

七、上述规定，从文到之日起执行。

以上意见如无不妥，请批转各地执行。

四川省计划经济委员会

一九八六年二月十六日